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唐靜美

被　　告　佑呈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菀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明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053,04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1,49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佑呈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佑呈公司）為向原告借款，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簽立約定書，邀同被告張

苑庭、黃明嶔簽立保證書，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被告佑呈公司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…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被告佑呈公司於111年10月19日向原告借款1,000,000元、4,000,000元，金額共計5,000,000元，被告張苑庭、黃明嶔為連帶保證人，並簽立借據2份，內容均係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19日起至116年10月19日止，依年金法於每月19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率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1.155%按月計付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料被告自112年10月1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欠原告本金4,053,047元及其所衍生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經原告多次催繳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、第6條第1款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還本付息時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全數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同法第739條亦定有明文。另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保證

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回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55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上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41,491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一庭法　官　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，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嘉祺

附表

編號	積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	起訖日（民國）	年利率	
1	810,608元	自112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50%	自民國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（即112

				年11月20日起至113年5月19日止）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（即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）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3,242,439元	自112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50%	自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（即112年11月20日起至113年5月19日止）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（即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）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4,053,047元			